

兰州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新法办发〔2023〕2号

兰州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兰州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工作落实。

兰州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区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在行政执法领域有力有效贯彻落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稳定经营、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兰州新区2023年工作会议、“三抓三促”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以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为契机，以支持市场主体稳定经营为目标，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解决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监督检查重点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新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情况。包括:1.是否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2.是否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3.是否主动制作、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4.是否在执法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着装、佩戴标识。5.是否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投诉举报等信息。6.是否在执法决定作出之后按照时限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信息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是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8.是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主要检查:1.是否研究制定或修订完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行政裁量权基准是否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幅度,是否存在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情况。3.是否建立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备案审核、制发程序管理、动态调整、信息索引等配套制度机制。4. 在行政处罚中是否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考核的指标。

(三)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执法情况。主要检查:1. 招商引资、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劳动保障、城市管理 etc 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执法情况。2. 是否存在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一刀切”执法、趋利执法等违法违规问题。3. 行业系统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4. 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情况。

(四)行政柔性执法推行情况。主要检查:1. 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动态梳理和执行情况。2. 运用指导、提醒、教育等非强制手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的情况。3. 在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面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五)涉企执法检查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主要检查:1. 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审批、流程、记录、备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2. 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和指导案例发布情况。3. 改进涉企行政执法方式、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六)执法能力和队伍建设情况。主要检查:1.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开展,特别是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情况。2.行政执法队伍设置、人员配备、经费预算保障情况,执法机构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制式服装标志、执法装备配备管理情况。3.执法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以及执法责任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安排

(一)自查自纠(2023年3月10日—4月10日)。各单位对照监督检查重点,逐条逐项进行清查清理,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实施方案,进行全方位整改。4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包括组织发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下一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报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地督查(2023年4月11日—4月25日)。由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抽调新区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和园区行政执法监督骨干组成监督检查组,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分赴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全面了解掌握行政执法重点任务和制度机制落实落地情况。

(三)反馈整改(2023年4月26日—5月15日)。监督检查组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采取适当方式反馈并督促整改,监督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是落实“三抓三促”行动部署、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次集中行动,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园区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自下而上、全面深入自查,积极支持配合实地检查,扎实有效做好整改提高工作,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新区依法治区办将把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列入法治建设中期督查重要内容,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二)靠实工作责任、务求督查实效。新区各部门、各园区要在做好本级自查的同时,加强对镇(中心社区)的指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广开言路,公开征求意见和问题线索,特别要结合专项监督,力求查处一批违法执法、趋利执法、利益输送等方面的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执法单位要在本领域加大对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着力解决涉营商环境执法突出问题,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氛围。要认真发掘和总结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

做法,本次活动结束时至少报送一个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切实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兰州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40份